

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(企(產)業勞工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		
地址						
身分證號						
服務單位及部門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職稱				電話	公	
					私	
學歷				經歷		
受僱現有單位日期	年 月 日	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	年 月			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並以 200 字為原則)	<p>範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,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,對於各項問題,均能以學識技能,提出創新改善計畫,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,對單位有多項貢獻,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,協助簽約成功,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,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,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,並獲得 104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 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 (5%) 2.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5%)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 (10%)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 (10%)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	30%		

<p>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</p>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	<p>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福會、勞資會議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 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</p>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薦 送 單 位 意 見</p>	

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(職業勞工)

姓名			性別	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地址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
加入職業工會名稱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		電話	公	
					私	
學歷				經歷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		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	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並以200字為原則)	<p>範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創會籌組期間,積極參與各項工作,於民國 86 年成立工會後,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,義務幫忙活動籌辦,敬業精神可嘉。 2. 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,擔任班主任及教師,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,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 3.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,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,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,104 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。 					

推薦單位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業工會勞工保險年資(5%) 2.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5%)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 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	20%		

<p>三、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 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</p>	<p>30%</p>		
<p>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</p>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</p>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薦 送 單 位 意 見</p>	

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(工會領袖組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		
地址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
工會名稱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職稱		電話	公			
			私			
學歷			經歷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曾擔任該工會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、副理事長或理事		年 月		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事長年資				

<p>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並以200字為原則)</p>	<p>範例: 1. 擔任理事長期間, 奠定良好基礎, 連續3年獲得台北市勞工局頒發優良工會之肯定。 2. 擔任國際建築及本業工人總會亞太區域執行委員, 增進國際交流機會, 提升我國非官方外交及國際能見度。 3. 領導工會榮獲國家訓練品質 TTQS 評核金牌獎及 104 年度該區訓練績優單位獎。</p>			
<p>推薦單位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</p>				
<p>推薦單位地址</p>				
<p>評量項目</p>	<p>考查細項</p>	<p>配分比例</p>	<p>具體事蹟</p>	<p>分數</p>
<p>一、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,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、提升本業工作能力,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 2.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,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</p>	<p>20%</p>		
<p>二、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, 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,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 2.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,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, 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 3. 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、檢定資格等, 有具體事證者 (10%)</p>	<p>30%</p>		

<p>三、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證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、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、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3、 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</p>	<p>30%</p>		
<p>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、 擔任工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或理事長之服務年資（10%） 2、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證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</p>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薦 送 單 位 意 見</p>	

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(工會會務人員組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		
地址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
工會名稱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職稱		電話	公			
			私			
學歷			經歷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擔任現職 工會會務 年資	年 月			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				

<p>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並以 200 字為原則)</p>	<p>範例: 1. 配合政府政策,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,推行各項會務,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。 2. 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、會員子女獎學金、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。 3. 積極辦理工會會務,多次榮獲工會楷模、全國優良工會等,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委會獨任調解人證照。 4. 從事工會運動,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,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。</p>			
<p>推薦單位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</p>				
<p>推薦單位地址</p>				
<p>評量項目</p>	<p>考查細項</p>	<p>配分比例</p>	<p>具體事蹟</p>	<p>分數</p>
<p>一、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提升會務工作能力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獎勵有案者(10%) 2.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表現優異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</p>	<p>20%</p>		
<p>二、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,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 2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、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 3.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,有具體事證者(10%)</p>	<p>30%</p>		

<p>三、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技能，有改善、創新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3.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、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</p>	<p>30%</p>		
<p>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從事同一工會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（10%） 2.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</p>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薦 送 單 位 意 見</p>	